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5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羽羲”)《关于减持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公司股东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主要系其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存在认知解读不充分所致,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羽羲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89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966,941股,其中受让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海天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35,918,441股,受让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海天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109,048,500股。2019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羽羲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书》,2019年3月8日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上海羽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966,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

根据上海羽羲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40),上海羽羲拟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993,3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并于时间过半发布《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未减持的公告》(临2019-047)。

按照上海羽羲计划,上海羽羲于2019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股,于2019年9月10日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44,966,941股,占公司5%以上股东;2019年9月10日被减持,上海羽羲持有公司股份144,966,841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19年9月13日公司根据通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62)、《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19-063)及上海羽羲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上海羽羲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1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交易价格区间2.96元/股-2.98元/股,成交金额2,701,802元。上海羽羲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点问答内容,“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海羽羲本次减持行为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告,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性质及处理情况

1、上海羽羲一贯认真执行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此次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本次减持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存在认知解读不充分所致,上海羽羲意识到本次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就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自查,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恳的歉意。

2、上海羽羲在获悉上述减持违规行为后,立即对本次交易行为进行了自查,对直接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重新认真、全面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树立合规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加强学习,加强与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沟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5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张小东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佛山中院的电话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就张小东向佛山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佛山中院《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佛山中院就债权人张小东向佛山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已通过随机方式预选了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方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选管理人对本案开展庭外重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其他措施及进展情况

1、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序人工作
公司拟聘请恢复上市保序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序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序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2、对外达成战略合作,增强协同效应
公司与云南润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润闻”)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委托云南润闻

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期限为10个月。本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资源,切实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

3、加强生产运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控,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

业周期和现金流。

(3)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内外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附加值、竞争力。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国内销售渠道,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合作伙伴的业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 and 成本控制,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办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电子邮箱:dmb@dongan.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大道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4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本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新结构2020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01200201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9月13日	5,000	499,315.07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根据说明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根据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019年10月1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共赢新结构2020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01200201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9年09月13日	91天	4.20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687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09月27日	91天	3.90
杭州银行	“添利”结构性存款产品(“添利”20191030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10日	92天	3.8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股份”)、董事长蔡镇城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镇城、黄奕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84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镇城、黄奕鹏

根据《广东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12号)等规定,我局近期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100%股权的重组上市项目进行

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不准确

四通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9月18日、11月23日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以下统称重组报告书)披露,对康恒环境股权评估时预测了康恒环境未来每年都可以获得新的BOT项目,但康恒环境及有关评估机构实际并未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评估。同时,有关评估机构没有充分考虑康恒环境的经营模式,将该公司EPC业务全部视为外部EPC业务,同步产生收入及现金流,与康恒环境的实际经营和合并口径的现金流量情况不符,导致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价值虚高。

二、康恒环境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

重组报告书披露康恒环境与广东万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2018年2327.17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康恒环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重组报告书有关康恒环境的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披露康恒环境部分股东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向员工支付奖金1340.48万元,此外,检查发现康恒环境部分股东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二是康恒环境项目目标考核报告期内摊销金额不准确,2016年2017年分别应补摊销1725.6万元和1.646万元,2018年应摊销摊销金额480.87元,三是康恒环境存在2016年度固定投资的情形。

四通股份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蔡镇城作为四通股份董事长,黄奕鹏作为四通股份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四通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保障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有价形式存款;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人工商银行保本“暖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0,000	2019年10月01日	2019年11月01日	2.95%
中国人工商银行保本“暖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33,000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01日	3.25%
中国人工商银行保本“暖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97,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07日	2.95%

注:以上为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

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对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系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2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3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理财产品协议和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9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于2019年10月9日归还4亿元本金及利息,提前购回75,291万股质押股票,并已于10月10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公司股东刘树林于2019年10月10日归还8千万元本金及利息,提前购回了1,300万股质押股票,并已于10月10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变动情况:本次是昌昌投资及刘树林共计划解6,591万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从826,773,643股减少至760,863,643股,占昌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由82.17%下降至76.62%;预计后续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全部实施完毕并偿还股票质押时,昌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还将持续下降至69.40%。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1、楚昌投资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原于2017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1%)无质押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两年。2019年10月9日,楚昌投资归还了4亿元本金及利息,提前购回了上述291万股股票,并已于10月10日办理完成相关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1,113,898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通过担保及信托方式间接持有6,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0%。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完成后,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58,771,190股,占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79%,占公司总股本的8.46%。

2、刘树林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刘树林原于2019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半年。

2019年10月10日,刘树林归还了8千万元本金及利息,到期购回了上述1,300万股股票,并已于10月10日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树林持有公司26,317,200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押押手续完成后,刘树林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0股。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均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

本次是昌昌投资及刘树林共计划解6,591万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从826,773,643股减少至760,863,643股,占昌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由82.17%下降至76.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03%下降至40.52%。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158,771,190	204,613,080	65.79%	8.46%
上海弘康	389,480,897	437,441,118	89.04%	20.74%
中山广银	109,831,676	132,624,683	82.81%	6.86%
北京点金	102,760,000	102,763,676	99.99%	5.47%
刘树林	0	26,317,200	0	0
刘兆年	0	22,454,200	0	0
合计	760,863,643	1,006,214,875	76.62%	40.52%

楚昌投资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股票质押比例,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分期发行三年期、不超过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毕并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后,预计将解除股票质押12,846万股(含部分本次解除质押股票),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后续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还将持续下降至69.4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

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将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笔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4,000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期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707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